

十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备注
1	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区域标准地建设评估评价咨询服务	综合区域评估	/
2	大杨镇仪器仪表产业园区域评估咨询服务	综合区域评估	/
3	长丰县岗集镇区域标准地建设评估评价咨询服务	综合区域评估	/
4	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评估服务	综合区域评估	/
5	/	/	/
.....			

注：

- 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